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陳昕

電話：03-8462860#227

電子信箱：s9946061@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7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200043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課程海報 (376550000A_1120004346_ATTACH1.pdf)

主旨：函轉本縣萬榮國民中學開設花蓮縣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寒假課程相關資料，鼓勵各校踴躍報名參加，並請核予帶隊教師公假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花蓮縣立萬榮國民中學112年1月5日萬中教字第1120000043號函辦理。

二、檢附課程海報。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112/01/07



1120000124